

佛山市高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处理决定书

明市监信撤处字〔2024〕02号

当事人：佛山市高明区夏梅美美食店（经营者：黄金星）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608MA57DE482H

经营场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荷香路官当工业区8号商铺（住所申报）

当事人基本情况：佛山市高明区夏梅美美食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608MA57DE482H；类型：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荷香路官当工业区8号商铺（住所申报）；经营者：黄金星；登记日期：2021年11月03日；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我局执法人员收到佛山市高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线索告知函，当事人经营场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荷香路官当工业区8号商铺属于违法建（构）筑物，当事人涉嫌提供虚假的住所证明材料取得市场主体登记。

我局在调取个体户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过程中，未发现当事人提交住所所在地村（居）委会或业主委员会出具的已经征得利害关系业主同意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材料及住所（经营场所）登记表等。

另经查，在上述当事人个体户机读档案登记资料的《佛山市商事主体住所信息申报表》里显示住所地址“佛山市高



明区荷城街道荷香路官当工业区8号商铺”的法定功能（用途）填写为“商业”。

再经查，当事人经营场所所在土地证号：明府国用（2006）字第430号、证载用途：城镇混合住宅。即该房屋法定用途为住宅。

有以下为证：

（一）个体户机读档案登记资料（佛山市高明区夏梅美美食店）；

（二）关于协助调查函（佛山市高明区荷城旺成烤鱼店官当村店等四户个体工商户）的回复（编号：20230690）；

（三）关于荷香路常和综合市场 4 家市场主体住所为违法建（构）筑物的线索告知函；

（四）明管（直）罚〔2018〕字第61号限期拆除决定书；

（五）区府办同意采取强制拆除措施的函（编号：20200496）；

（六）佛山市高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线索告知函所提及市场主体营业执照信息。

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商事主体住所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第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上述经营者符合“允许……食品经营（含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商事主体使用住宅作为经营性用房”的范围，在申请办理营业执照时除按上述通知第十一条提交住所使用证明外，还应提交住所所在地村（居）委会或业主委员会出具的已经征得利害关系业主同意将住

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材料及住所（经营场所）登记表。经调查，上述经营者无法提供上述住所所在地村（居）委会或业主委员会出具的已经征得利害关系业主同意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材料及住所（经营场所）登记表。

上述经营者所在的住所为住宅用途，根据通知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该商事主体不适用住所申报制度。当事人在填报《佛山市商事主体住所信息申报表》时将住所地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荷香路官当工业区8号商铺”的法定功能（用途）填写为“商业”，并因此通过住所申报的形式办理了《营业执照》，该行为涉嫌以欺骗的不正当手段取得营业执照登记行政许可。

我局于2023年12月22日通过邮寄送达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了《佛山市高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商事登记听证告知书》（明市监撤听告字〔2023〕05号），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均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撤销。”的规定，佛山市高明区夏梅美美食店（经营者：黄金星）以欺骗的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营业执照，符合“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撤销。”的情形，我局决定撤销于2021年11月03日对当事人作出的营业执照登记许可



决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0日内缴回营业执照。逾期不缴回的，我局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永安街9号（高明区司法局一楼）；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严先生 联系电话：0757-88887627

佛山市高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17日

